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内部董事：指公司员工担任并且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

（四）股东代表监事：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的监事；

（五）职工代表监事：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监事。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

第三章 原则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与考核的指导管理机构。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起草或者提议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成立考核小组，确认考核结果并且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总经理：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拟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指标，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支付，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外部董事：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以及津贴。

（三）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年度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以后一次性发放；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四）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若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五）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发放。

第七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所占比例：基础年薪占年薪总额 70%，绩效年薪占年薪总额 30%。

第八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每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本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人员薪酬以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的标准实施。

第六章 绩效考核程序

第九条 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以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结合公司综合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报告一个月内，完成年度考核评定工作。

第十条 依据前述绩效考核评定结果以及相关奖惩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年度绩效发放预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发放。

第七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年薪按月平均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在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以后提出发放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对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薪酬及津贴：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在离任审计过程当中，如发现其在任职期间的经营业绩不实，可对相关人员的年薪进行调整，要求高级管理人员限期退回超出应得部分的收入，并且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